

关于吉林东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动植物废弃油脂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东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东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动植物废弃油脂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东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动植物废弃油脂资源再利用项目。

二、项目基本概况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春市公主岭市刘房子镇山前村，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鑫成水泥构件西侧第一户（原中大饲料厂）。厂区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02 平方米。厂房内设置动物油脂（猪油）再生生产线、动物油脂（鸡油）再生生产线、植物油脂再生生产线，年利用动植物废弃油脂 2160 吨，生产加工饲料用油脂（猪油）500 吨、加工饲料用油脂（鸡油）500 吨、工业级混合油（初品）80 吨。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采用“碱液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表 2 标准要求。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标准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表 2 标准要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中相应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二）原料桶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排水、油水分离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且同时满足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岭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通过采取墙体阻隔、减振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相应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锅炉灰渣、渣饼等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滤网等由厂家更换回收。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和生产工艺区地面硬化,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